

第一商業銀行保管箱出租契約

承 租 人 親 簽 人 核 對	經 辦	主 管

保管箱承租人_____（以下簡稱承租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_____分行（部）（以下稱貴行）租用_____型第_____號，保管箱壹個，雙方約定遵守下列「保管箱出租約定事項」之各條款：

保管箱出租約定事項

- 第一條（契約之性質）
本保管箱之利用關係為租賃。
- 第二條（對價及繳付方式）
承租人應依承租時 貴行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當事人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
承租人同意就下列方式之一，租用保管箱：
一、☐租金：新臺幣_____元，於起租日及續租日給付，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於起租日一次給付。
二、☐押租金：新臺幣_____元，於起租日給付。（免再繳付租金及保證金）
三、☐其他（_____）。
- 第三條（租用期限）
保管箱租用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6個月為一期。
承租人於期滿時，如依第四條或第五條方式繳足租金及保證金或押租金，視為依本契約約定條款續約，不另換訂新約。
原採繳付對價方式如有變更者，均自變更日起重新起算租期。
貴行如到期不續租，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 第四條（對價之調整、補繳、退還及其他約定事項變更）
貴行如擬調整費率，應於契約到期30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並應於新費率生效日60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新費率。
前項 貴行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租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30日）。
貴行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 貴行廣告基準利率加1倍計收遲延利息。（基準利率係以「金融業隔業拆款平均利率」加一定比率訂定，並經依規定公告者）
貴行如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約到期30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
貴行未為第一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
- 第五條（轉帳授權條款）
一、承租人新租及續租貴行之保管箱繳交租金及保證金，以轉帳扣款方式進行者，請擇一勾選：☐要；☐不要（承租人自行繳納）。
二、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差額，承租人委託貴行於前期租期到期時：
☐不通知承租人/☐通知承租人後即以轉帳扣款或逕行存入之方式進行；
☐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七日內通知貴行有關續租或差額之退補方式，則以轉帳扣款或逕行存入之方式進行。
承租人同意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轉帳扣款或逕行存入之方式，就開立於貴行_____分行（部）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此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承租人加蓋存款原留印鑑：

		核 章
- 第六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有第三條第三項情形者，其差額應由承租人補足或由 貴行退還。
（保證金或押租金之扣抵）
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致對 貴行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同意 貴行於通知承租人後，得逕就所繳保證金或押租金扣抵，扣抵不足，仍由承租人負責補繳。
- 第七條（承租人開箱手續）
承租人開啟保管箱應憑鑰匙及原留存於 貴行保管箱印鑑卡上之印鑑或簽名，或其他約定之辨識方法，填具開箱紀錄卡經 貴行核驗後會同開箱，至開箱後除另有特別約定外， 貴行不得繼續會同辦理，其或存或取，概由承租人自理。但入庫人數眾多時， 貴行有權合理限定同時進庫開箱之人數。
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鑰匙及承租人原約定之辨識方法，申請開啟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同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 貴行不得拒絕。但因此產生之糾紛與損害概由承租人負責。
- 第八條（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物品、潮濕有異味與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物品。若有事實足資證明承租人違反本項約定， 貴行得通知承租人於指定之期限內處理。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致損害保管箱或造成其他損害，或因而使 貴行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 貴行因此所生之損害。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 貴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應通知承租人。
前項情形，如有急迫情事、妨害搜索、扣押等犯罪偵查作為之虞或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承租人。但 貴行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 第九條（保管箱鑰匙之持用、留存與保管）
保管箱鑰匙備有兩把，一把交承租人持用，一把由承租人與 貴行共同加封後留存 貴行，承租期滿退租時，承租人領用鑰匙應歸還 貴行。
貴行於本契約終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存之鑰匙。但有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不得自行依樣配製鑰匙，一經發現即由 貴行無條件沒收銷燬複製鑰匙；因而發生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遺失鑰匙時，應繳付換發鑰匙之必要費用新臺幣_____元，如因而致 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出租人之注意義務）
貴行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之損失， 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貴行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若未達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基本安全標準，或 貴行對於進出開啟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之作業規章和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 貴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基本安全標準，附錄於本契約之後，而為本契約之一部，於該標準提高時，依新標準適用。
- 第十一條（損害賠償責任）
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之範圍內，由 貴行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但對於承租人損害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承租人應負舉證之責。
二、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並經 貴行同意者，由 貴行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若承租人仍覺不足時，可自行再加保「保管箱竊盜險」）
承租人能證明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而其所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租人及 貴行個別商定，不得由 貴行片面決定。
- 第十二條（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通知義務）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或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
一、遺失鑰匙或變更密碼。
二、更換或遺失印鑑。
三、變更姓名。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變更組織或代表人姓名。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暫停保管箱之開啟者。
貴行於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啟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 貴行時，因而所受之損害， 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租期屆滿續租、退租及租期逾期續租、退租）



貴行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應至 貴行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
租期屆滿之日，承租人辦妥退租手續後，保證金或押租金無息退還之。
租期屆滿，於承租人辦妥退租或續租手續並補繳租金或繳交逾期租金和違約金前， 貴行得停止會同開啟保管箱。
逾期辦理續租者，應補繳租金並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續租手續之日止計收違約金。
前項違約金之標準，以續約日租金費率為準，依同額之日租金，按日之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辦理退租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退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止，計收逾期租金及違約金。
前項逾期租金之標準，以辦理退租手續當日租金費率為準，依同額之月租金，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收。違約金依逾期租金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四條 (未依約定繳足保證金或押租金之處置)
未依約繳足保證金及押租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加倍計收遲延利息。

第十五條 (承租人終止契約之程序與租金之返還)
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辦理。
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
前項租金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中扣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如有溢付者，於辦妥退租手續時， 貴行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

第十六條 承租人以押租金之方式租用保管箱者，承租人終止契約，於辦妥退租手續時， 貴行應即無息退還押租金。
(出租人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租金之返還)
貴行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30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本契約：
一、貴行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
二、貴行依第四條第二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押租金之差額，逾30日後，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三、承租人對 貴行積欠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 貴行訂30日催告清償，仍未清償者。
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 貴行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五、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契約書第八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 貴行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 貴行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者。

第十七條 六、承租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
貴行因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 貴行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無息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未到期之租金。保證金、押租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
前項應退還之租金、保證金及押租金得依法抵銷。
(破封開箱事由及方式之約定)
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 貴行通知後逾3個月未辦理續租或退租，或契約經終止，而承租人未於 貴行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者， 貴行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如無聯絡人或無法通知者，得通知公證人、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

第十八條 (破封開箱後對置放物之處置)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 貴行會同前條之承租人之聯絡人或公證第三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6個月內領回。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付保證金或押租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自租期屆滿，至承租人領回置放物或 貴行依法拍賣完成日止之租金）、破封開箱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 貴行依法變賣抵償，有剩餘時，另行存儲候領，不足時，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 貴行處置，絕無異議。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 貴行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九條 (分租、轉租與轉讓之禁止)
承租人不得將所承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第三人，亦不得將保管箱租賃權讓與他人或作為質權標的。

第二十條 (第三人之強制執行)
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 貴行依法院之命令破封開箱交由法院處置者， 貴行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一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
承租人、其聯絡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事宜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保管箱所在地之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約定)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承租人与 貴行另行約定或依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金融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第二十五條 本金融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承租人業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對上述契約約定事項涉及承租人權益、義務皆以紅字體顯示，其中第三、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四、二十五條屬契約特別重要內容，經說明後承租人業已充分瞭解，並簽章以資信守。

保管箱承租人為向第一商業銀行承租保管箱，茲此確認下列事項：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了解及確認。
☐承租人已收受第一商業銀行保管箱業務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_____版。

承租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此 致

第一商業銀行_____分行（部）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承租人：_____（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

村(里) _____街(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與承租人關係：_____）

地 址：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

村(里) _____街(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安全維護工作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86年6月29日台財融第86605998號函發布

- 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放置保管箱處所（下稱保管箱室）應加強辦理下列各項安全維護設（措）施：
- 一、加強各項進出管制設（措）施，並於營業時間外裝置定時密碼鎖，以管制人員進出。
 - 二、保管箱室上下週邊之外牆應採強化之鋼筋混凝土結建造，有安全顧慮或其鄰接非屬自用行舍者，另應加覆厚鋼板，以防歹徒蓄意破壞侵入。
 - 三、保管箱室內除為保護客戶隱私之區域（如整理室）外，應裝設能涵蓋各角落之錄影監視系統。並將隱密型攝影機及攝影光源之啟動開關、監視器設於保管箱室外密處，按時檢查維護，以期營業時間外仍可藉由在保管箱室之外之監視器上觀察保管箱室內部動靜。
 - 四、保管箱室應加裝可偵知異物侵入之自動報警、警報系統，或保全防盜系統，並定期檢測，以維系統之正常操作。
 - 五、保管箱不得設置於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建物內（如違章建物），以符安全。於租用之行舍內，原則上不經辦出租保管箱業務。
 - 六、保管箱室應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設備（含火警警報系統），並注意檢修電線管路，以防火災發生。
 - 七、保管箱室如有淹水顧慮者，應裝置防水堰、抽水機等防、排水及其警報系統設備，並於客戶存放物品時，提醒客戶對於怕受潮物品，妥加包裝或防水、防霉處理，以防發生水災時遭受損失。
 - 八、保管箱室可視需要配合保全業者或自行裝設遠程監控系統，俾於發生異狀時，藉視訊傳輸達到監控現場之要求。
 - 九、平日應做好敦鄰睦鄰，守望相助工作，以切實掌握行舍週遭環境變化（尤其空屋、工地、地下停車場、巷道）對行舍之影響，如有安全之虞者應即與與附近警政、消防單位保持密切良好聯絡，並請警方增加行舍巡邏密度。
 - 十、加強與委保之保全業者配合聯繫，並促其落實機動巡查及異常狀況之通知任務。另保全系統設定後如有異常狀況發生，金融機構被通知配合到現場處置狀況人員應保持警覺性，仔細查勘行舍上下週邊及保管箱室內有無異狀，並查明警訊來源，必要時應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十一、落實行舍安全檢查工作，每日下班前，應責由專人仔細觀察是否尚有人員停留或可疑物品留置保管箱室並注意行舍內，外牆、天花板、地板是否有被破壞之跡象，慎防歹徒以逐漸侵蝕方式入侵作業。

鑰匙 領訖 蓋章	
鑰匙號碼	
年	月 日

